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壬豪
電話：08-7320415#3653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5331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326848_10953312300_1_3326848_10953312300_1.docx、
3326848_10953312300_1_3326848_10953312300_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屏東縣110-111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
畫申辦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派員參加，同意核予貴校參加教
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屏東縣109學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引領學生從自學、組內合作、組間學習、教師導學、師生共同歸納等教學模組，促使學生於學習歷程中獲致自我調節學習策略，提升並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鼓勵各校申請110-111年兩年期程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11月16日(一)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長興國小。
 - (三)參與對象：
 - 1、本縣109學年度因材網使用流量高之100所學校(如附件)，每校請派員1名，請指派行政人員或有積極使用

因材網教學之教師參加。

2、有興趣推動因材網教學之學校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全程參與本次活動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。

(三)未盡事宜，請洽長興國小林侑萱小姐，連絡電話(0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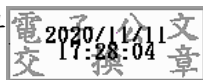
7368567轉61；教育處承辦人呂壬豪先生，連絡電話(08)

7320415 轉3653。

五、檢送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